

#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资〔2017〕47号

##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农产品初加工 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电力（供电）局，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神，降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对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详见附件。

二、非上述范围的其它农产品加工用电执行相应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

三、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若农产品加工企业受电点内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用电计量装置时，可装设总的用电计量装置，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具体由当地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粮食部门、电力部门核定。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 附件

### 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一、粮食初加工用电，是指稻米、小麦的原粮进仓、清理、烘干、砻米、色选抛光、分级打包用电；燕麦、荞麦、高粱等谷物的净化、晾晒（烘干）用电；玉米的筛选、晾晒（烘干）用电；薯类的清洗、去皮用电；食用豆类的清理去杂、浸洗、晾晒（烘干）用电。

二、蔬菜初加工用电，是指新鲜蔬菜的清洗、挑选用电。

三、水果初加工用电，是指新鲜水果的清洗、剥皮、分类用电。

四、纤维植物初加工用电，是指棉花去籽（加工皮棉）、麻类沤软、蚕茧分拣和晾晒（烘干）用电。

五、药用植物初加工用电，是指各种药用植物的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烘干）用电。

六、茶叶初加工用电，是指对茶树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揉捻、干燥等简单加工的毛茶制备用电。

七、烟叶初加工用电，是指对新鲜烟叶的初烤用电。

八、大批包装用电，是指各类农产品初加工过程中的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

---

抄送：省农业厅、省粮食局。

---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